

合同编号： STHT20240066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C2024-0078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9月6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8月28日进行的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依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识别常州市排放源类，逐源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明确活动水平、排放系数等获取途径，严格执行全过程质控要求，建立本地融合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整（小写：¥2,93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合同服务内容

①排放源分类体系建立

项目依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建立的融合清单排放源分类体系，将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分为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六大类。

系统收集常州市环境统计、排污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在线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涉及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公安、交通、农业、统计、商务等相关部门数据，识别常州本地第一级排放源，初步确定常州市排放源分类体系。根据常州市已有相关工作成果，预计纳入本次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的工业企业约5000家，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需全部核查，其他企业核查数量不低于300家。

②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核算种类

根据第一级排放源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

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氨（NH₃）、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

颗粒物（PM_{2.5}）、黑碳（BC）和有机碳（OC）。

温室气体核算物质：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

③活动水平数据收集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等方式从宏观层面了解常州市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结合环境统计、排污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部门调研、企业走访等方式，系统收集活动水平数据。选取常州市电力、钢铁、水泥、VOCs等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和数据缺失较多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全面收集企业工艺水平、生产状况、原辅料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企业信息获取

组织开展常州市融合清单培训会和答疑会，传达国家和省对融合清单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系统讲解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方法和平台填报的操作流程，指导各区县规范开展融合清单编制工作，提升地方融合清单编制和审核技术水平。

指导为企业填报生产信息数据提供24小时的指导。企业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代码等基础信息，以及用于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核算的燃料消费量、原料使用量、产品生产量等。

⑤典型企业现场调研

根据常州市工业企业名单筛选出电力、钢铁、水泥、VOCs等重点行业典型企业，以及数据缺失较多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等方式，全面收集企业工艺水平、生产状况、原辅料使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研内容涵盖以下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最终确定的不同行业特征进一步细化。

⑥核算方法确定与本地化排放因子构建

根据污染源类和排放特征的不同，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可分为在线监测法、物料衡算法和排放系数法。根据常州市各污染源的实际情况和核算数据可得性，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确定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基于融合清单技术指南推荐的排放因子，梳理常州市已有清单采用的排放因子、已有行业企业排放测试和相关文献研究，建立符合常州市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选取常州市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和排放量占比相对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放测试，进一步验证和更新本地化排放因子，提升融合清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完成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

根据确定的核算方法完成各领域数据核算工作。

⑧高时空分辨率融合清单建立

在融合清单的基础上，针对各排放源的空间排放特征加以识别，同时考虑表征数据的可获取性及代表性，选取与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具有密切联系的地理空间数据，包括人口密度分布数据、耕地、林地等在内的土地利用分类数据，城市路网数据，周边水域航道数据等，形成1km*1km网格化清单。根据污染物排放时间分配是直接根据污染物的排放量或者采用与排放源有相同时间变化特征的数据将不同排放源的年排放量进行分解，以反映污染物排放的时间变化特征。

⑨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

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排放源名录库建立、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排放量计算过程、清单结果等进行一般性质量检查。QA/QC程序贯穿于融合清单编制的整个过程。

⑩排放清单结果评价与校验方法

进一步对所编制的清单结果进行结果验证，通过数据的对比来说明清单结果的可靠性和质量。

以上服务内容具体执行应当按甲方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文本成果

- ① 《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份；
- ② 《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份；
- ③ 《常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1km×1km网格化清单》1套；
- ④ 完成国家融合清单系统填报与修改工作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前述情形阻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底。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年度评估验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如乙方未能通过年度评估验收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年度评估验收的标准由甲方根据服务内容、甲方招标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等制定。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60%；项目结束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扣除首付款进行支付。

3、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通过年度评估验收，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未服务年度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乙方必要的工作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应当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实施本项目所收集的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永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中止服务或逾期开展服务的，每日应当按照未开展的或中止的服务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违约天数达30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年度评估验收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服务期满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519-85682777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025-58527885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帐 号：5339 5819 2466

